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Webex 線上會議 (<https://ctld.webex.com/meet/dolly>)

召集人：劉副校長志成

記錄：蕭琇霏

出 席：王委員孟菊 (請假)、何委員清華 (許維君代)、宋委員同正、李委員思穎、
阮委員聖彰 (請假)、洪委員紹挺、陳委員秀玲、陳委員俊良 (謝仁偉代)、
陳委員建雄、陳委員明志 (請假)、廖委員顯奎、羅委員乃維 (繆維中代)、
蘇委員金輝、呂孟哲同學、郭家銘同學

列 席：簡嘉呈組長、丁小真組長、李淑貞組長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依本校臺科大人字第 1110102330 號書函辦理，並增訂法規。

決 議：通過，報校核備。辦法詳如【附件二】。

案由二：修訂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為配合 BEST 計畫語言中心將於 111 學年度修訂英文必修領域課程辦法，
擬以學生入學英檢成績分為三個模組(初階、中階及進階)，依不同模組
規定修習大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修訂對照表及辦法詳如【附件三】。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3.4)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暫不調整 120 人數下限之規定。惟馬世芳、許榮哲兩專家若逢修課人數未滿足 120 人時，同意開課單位以專簽辦理，維持名家系列課程之待遇條件。	人文藝術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二、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者，得依原規定辦理課程抵免。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續提 111.3.8 第 20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
-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以共教會專任教師人數名額百分之十七為原則，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體育室、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專案教師，得併入單位人數計算獲獎名額。
- 第四條 各室、中心依當年度獲配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且經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其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各室、中心各類平均之標準。
-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資格審議與評選由共教會遴選小組負責。評選時各室、中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單位主管應在遴選委員會報告該室、中心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 第六條 各單位推薦參加遴選「教學優良獎」者，得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供遴選委員會成員參閱。
- (一) 教師授課情形（含課程教學或教學事蹟影片）
 - (二) 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教學評量結果
 - (四) 教學改進與創新
 - (五) 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 (六)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 (七)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校核備後實施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即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共 12 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得畢業。</p>	<p>明確定義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係指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p>
<p>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及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並以該成績編入修課模組，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之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無入學英檢成績者，須補參加會考或持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成績證明，補登錄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分級修課模組，始得依修課模組規定修讀英文課程。</p>	<p>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 未參加會考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免參加會考並通過審核者，不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必須修習英文課程 12 學分（包括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p>	<p>一、本條定義入學時會考成績，及申請免參加會考之英檢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並明定此入學英檢成績為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二、新增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方式，故刪除原無會考成績之修課方式，以落實分級模組授課。</p>
<p>第四條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分別編入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並依各模組規定修讀及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模組參照附錄二。各修課模組規定如下： 一、僅有「聽讀」成績者 (一) 聽讀成績未達 CEFR B1</p>	<p>第四條 學生依據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得抵免、免修或修讀英文課程，其規定如下： 一、會考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總計</p>	<p>一、順應 2030 雙語化國家政策，以及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原本以 CEFR B1 為界線之兩級修課模組，改為基礎、中階、進階三級修課模組，並將說寫能力納入分級修課辦法。以模組化的大</p>

級者，編入基礎模組，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上)」、「英語口語訓練(下)」】共 8 學分，以及修讀基礎或中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

(二) 聽讀成績達 CEFR B1(含)但未達 B2 級者，編入中階模組，須修讀【「整合式學術英語(上)」、「整合式學術英語(下)」】共 4 學分，及修讀中階或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6 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2 學分。

(三) 聽讀成績達 CEFR B2(含)但未達 C1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

(四) 聽讀成績達 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

二、具有「聽說讀寫」成績者
(一)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B2(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2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6 學分。

(二)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

~~12 學分。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請參照附錄二。~~

~~二、會考成績達 CEFR B1 級者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共 4 學分，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另須修習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三、抵免及免修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應於入學當年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

一英文課程實施，進一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能順利銜接專業學科 EMI 課程學習。

二、明確規範各修課模組之大一共同必修課程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學分配置及抵免規定。

三、原辦法指稱之「必選修英文」課程，係指學生在課程模組內可選讀之「必修」課程，故修訂其名稱為「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以減少歧義。

<p>程 8 學分，無須修讀任何英文課程。</p>		
<p>第五條 為強化英文說寫能力，學生若持有符合附錄一之測驗成績證明，且其 CEFR 等級高於入學英檢成績，得持該成績證明申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抵免並同時更換其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修課模組。</p> <p>說寫成績達 CEFR B2 (含) 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2 學分；說寫成績達 CEFR C1 (含) 以上等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惟抵免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五條 已完成抵免、免修，或修畢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者，得持英檢成績（見附錄一）申請英文必修課程之抵免。成績達 CEFR B2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成績達 CEFR C1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8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前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及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p>	<p>一、第四條已明確規範入學英檢各 CEFR 等級可抵免之學分數，本條新增 CEFR B2 及 C1 說寫能力之抵免規定，以強化學生說寫能力，並進一步落實分級授課。</p> <p>二、刪除英檢成績之有效期限規定，即去除以入學日為有效日起點，取得成績單兩年內為有效日之截止點之認定做法，避免申請日效力高於英檢有效性之疑義。</p> <p>三、雅思、托福、劍橋國際英語認證無獨立說寫測驗，因此以其四項合併之總成績辦理學分抵免。</p>
<p>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入學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等級，即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直接由語言中心辦理登錄；若未達 CEFR B1 等級，應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取得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成績。</p> <p>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p> <p>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p>	<p>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並取得成績。</p> <p>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p>	<p>一、「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為學生畢業前最低英語能力要求，近年學生英語能力逐漸提升，大部分學生入學時已達此門檻，故已無全面實施必要。</p> <p>二、本條修正後，僅規定入學時未達 CEFR B1 者須於畢業前再次取得英檢成績，通過成績登錄或修讀補救課程。</p> <p>三、為鼓勵學生增強說寫能力，新增加說寫測驗成績之適用。</p> <p>四、刪除英檢成績有效期限限制以及聽說讀寫四項合併之英檢成績認定方式，詳見第五條之說</p>

<p>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CEFR 等級，亦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條所附英檢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p>	<p>明。</p>
<p>第七條 學生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免修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p>	<p>一、新增入學英檢成績之補登錄時程規定。 二、修課辦法修正後已無免修方式，故刪除。</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p>	<p>說明本辦法適用之學生。</p>
<p>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可專案另行向本中心申請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規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原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一條。</p>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 與寫作測 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 說： 120 寫 作： 120	口 說： 160 寫 作： 150	口 說： 180 寫 作： 180	
全民英檢 聽讀與說 寫測驗 (GEPT)	中級	中高 級	高級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 FL)	紙 筆 測 驗 ITP	460	543	627
	網 路 測 驗 iB T	42	72	9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聽讀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口說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Speaking)	140	160	180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 與寫作測 驗 (TOEIC SW)	—	310	360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聽 讀說 寫四 項測 驗皆 須通 過)	中高 級 (聽 讀說 寫四 項測 驗皆 須通 過)	高級 (聽 讀說 寫四 項測 驗皆 須通 過)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 筆 測 驗 ITP	460	543	627
	網 路 測 驗 iB T	42	72	95
劍橋領思- 職場英 語檢測 (Linguas 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一、增修部分測驗名稱，使其更明確，利於本辦法英檢測驗之參用。

二、新增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之對照分數；另依據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之成績認證方式，修列分項之對照分數。

三、因聽讀能力與說寫能力可分別參用，故刪除全民英檢測驗原訂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須通過之說明。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寫作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Writing)	140	160	180	(PET)	(FCE)	Engl ish (CA E)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 nary Englis h Test (PET)	First Certifi cate in Englis h (FCE)	Certifi cate in Adva nced Englis h (CAE)				
附錄二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 基礎、中階、進階 修課模組有不同配置，係指以下 8門 課程： 基礎模組 ：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中階模組 ：整合式學術英文(上)、整合式學術英文(下)。 進階模組 ：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 二、 多元英文必修課程 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依難度分為 基礎、中階、進階 三個等級。學生須依 模組 規定修讀符合等級之英文選修課程。				附錄二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係指以下四門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二、 英文必修 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 英文必修 課程。			配合模組化修課辦法之修定，增列各模組大一共同英文課程之名稱，以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分級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草案)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187-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9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9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20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月?日?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即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共12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及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CEFR）B1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並以該成績編入修課模組，逾期不予受理。CEFR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之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無入學英檢成績者，須補參加會考或持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成績證明，補登錄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分級修課模組，始得依修課模組規定修讀英文課程。

第四條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分別編入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並依各模組規定修讀及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模組參照附錄二。

各修課模組規定如下：

一、僅有「聽讀」成績者

(一) 聽讀成績未達CEFR B1級者，編入基礎模組，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文字彙與閱讀

(下)」、「英語口語訓練(上)」、「英語口語訓練(下)」】共8學分，以及修讀基礎或中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二)聽讀成績達CEFR B1(含)但未達B2級者，編入中階模組，須修讀【「整合式學術英語(上)」、「整合式學術英語(下)」】共4學分，及修讀中階或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6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

(三)聽讀成績達CEFR B2(含)但未達C1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四)聽讀成績達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二、具有「聽說讀寫」成績者

(一)聽說讀寫皆達CEFR B2(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6學分。

(二)聽說讀寫皆達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8學分，無須修讀任何英文課程。

第五條 為強化英文說寫能力，學生若持有符合附錄一之測驗成績證明，且其CEFR等級高於入學英檢成績，得持該成績證明申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抵免，並同時更換其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修課模組。
說寫成績達CEFR B2(含)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
說寫成績達CEFR C1(含)以上等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惟抵免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12學分。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CEFR等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方可畢業。學生入學英檢成績達CEFR B1(含)等級，即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直接由語言中心辦理登錄；若未達CEFR B1等級，應於大四第一學期

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取得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生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可專案另行向本中心申請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20 寫作：120	口說：160 寫作：150	口說：180 寫作：180
全民英檢聽讀與說寫測驗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讀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140	160	18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附錄二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有不同配置，係指以下 8 門課程：

基礎模組：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中階模組：整合式學術英文(上)、整合式學術英文(下)。

進階模組：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

二、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依難度分為基礎、中階、進階三個等級。學生須依模組規定修讀符合等級之英文選修課程。